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1356號

原告 齊力世紀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宏

被告 蘇弘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與原告簽訂委任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委任書），委任原告代為辦理貸款事宜，兩造約定原告經借款人核准撥款，被告即應給付原告按撥款金額百分之6計算之金額，作為服務報酬；倘貸款申請經核准後，被告拒絕撥款者，原告得另請求被告給付按撥款金額百分之10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嗣原告即為被告向國峯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峯公司）辦理貸款事宜，經國峯公司承辦人員黃瑞騰與被告聯繫後核准被告之申請，同意撥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5萬元。黃瑞騰於112年12月12日通知被告「照會結束沒什麼問題」，惟被告迄未能配合辦理對保及貸款核撥程序。依系爭

01 委任書第3條第1項約定，被告自應給付報酬135,000元(2,250,000×6%=135,000)。爰依系爭委任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
02 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135,000元，及自
03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4 算之利息；(二)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5
06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7 述。

08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09 (一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委任書、國峯公司房產核
10 貸建議書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各1份在卷可憑
11 (本院卷第15-29頁)，核屬相符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12 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3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
14 告之主張，是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堪信為真正。

15 (二)依系爭委託書第3條第1項之約定，甲方(即被告)委任乙方
16 (即原告)辦理金融貸款相關事宜，被告承諾給付原告金融
17 顧問服務費，給付金額為貸款核准總金額6%，而原告申辦通
18 過之總金額為225萬元，有國峯公司核貸建議書、通訊軟體L
19 INE對話紀錄截圖等各1份在卷可佐(本院卷第17-29頁)，
20 堪認屬實。是依上開約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貸款核准總金
21 額6%之服務費135,000元(計算式：2,250,000×6%=135,00
22 0)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2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委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24 告13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3月23
25 日(本院卷第33頁送達證書所載送達日期為113年3月22日)
26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7 予准許。

2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29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30 假執行。原告雖陳明請准宣告假執行，不過係促使本院發動
31 職權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本院就原告此部分聲請無庸為准駁之

諭知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
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辜莉雯